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重訴字第167號

原告 京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辛慧

原告與被告黃曹富美等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5日以111年度補字第730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1年7月11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